# 2025年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1-25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一甲方(生产厂家)：乙方(中间人)：身份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合适...*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一**

甲方(生产厂家)：

乙方(中间人)：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合适的海外客商推销空气清新机产品。

(1)甲方应该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

(2)甲方与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

(3)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担保，甲方应该严格按照国际贸易术语中的“fob、cif”等条款与海外客商签订的合同。

(1)甲方支付的佣金包括乙方的居间活动费用及相关费用。

(2)甲方同意对于客户第一个订单按合同成交总额的3%支付佣金给乙方。

(3)给付方式与时间：在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合同并拿到海外客商开出的符合要求的信用证后，甲方应该支付佣金的30%给乙方，该供应合同执行完后在15天内支付余下的佣金给乙方。

(1)应出示身份证等真实身份证明

(2)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客户，并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买卖合同的成立。

(3)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5)收取佣金时，应向甲方开具规范的收据。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海外客商与甲方未签订书 面买卖合同且未开出符合约定的信用证，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买卖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1)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佣金;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为甲方介绍的海外客商为非法经营或未满足甲方的特定要求的，退还已收取佣金。

(4)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的第(2)项执行，逾期应该支付乙方滞纳金：总佣金的千分之五/天。

(6)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清新机业务，甲方从第二单起之后的订单，将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佣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愿意接受合同成交金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对违约行为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凭此合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二**

合同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_\_\_\_数量：\_\_\_\_\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总值：\_\_\_\_\_\_\_\_\_

7.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责任。

c.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方承担。

(2)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

a.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_\_\_\_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_公司。

空运：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

11.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_\_天。

12.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

14.交货条件：\_\_\_\_\_\_\_\_\_

15.索赔：

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验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18.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中英文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三**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电子邮箱：

乙方(居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 机：电子邮箱：

鉴于：

甲方为提高收购量，在各个国家需要寻找适当的供应商。乙方愿意介绍客户给甲方。如果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成交事项，甲方愿意支付相应报酬。乙方与客户间报价的差价之部分归乙方所有。为了明确各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寻找的供应商，并促成甲方与该供应商签订有关的购买事宜。

第二条 居间期限：(可不可以是永久的?)

第三条 佣金/差价计算方式、支付期限与支付办法

如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为甲方找到了合适的供应商，并促成双方签订了购买合同或直接交易，那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该报酬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差价:甲方公司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为准,合同编号： 号,客户名称:

乙方所介绍的客户 销售价格每吨 元，乙方即获取价格每吨 元的差价.

(2)居间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公司发出订单后，与客户签定合同后，以该合同上规定客户发货时间和货物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往后计算三天，在该三天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部分。

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支付办法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有关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帐号:

户名: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

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 壹千 元人民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客户的有关资料;

2、在乙方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协商之时，就有关的货物价格、数量、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

3、甲方应当保证其合约的完整执行，由其引发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与方法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数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务，如果乙方成功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差价金额部分支付乙方指定的账号内，如果乙方未能成功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报酬，甲乙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2、乙方不对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供担保。

3、乙方对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经济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均为重要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居间范围

甲方的关联公司及乙方向甲方介绍的客户的关联公司为居间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的交易事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差价部分金额。

第九条

第十条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抛开乙方直接跟乙方介绍的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违约责任，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解除，否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1.当事人就解决合同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任务;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乙方：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四**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胜利原油

二、数量：吨

(换算原油重量按 gb1884-80方法进行)

三、规格：指标项目 试验方法

①密度：克/立方厘米p20°c最高0.920gb 1884-80

②含硫：重%最高0.9 gb 387-64

③含水：重%最高1.0 gb 260-77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86xoil25j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一九八六年第1季度吨

第2季度吨

第3季度吨

第4季度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中国青岛港。

七、目的口岸：日本国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买方：

地址：北京西郊二里沟地址：

电报挂号：sinochem beijing 电报挂号：

电传：22243 chemi cn 电传：

第二部分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④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六万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12.5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230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⑤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⑥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①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②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③买方在本条①款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④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⑤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⑥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①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vhf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5月1日至9月30日：18：00，从10月1日至4月30日：17：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②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应日夜连续装货。

③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一)由于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二)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三)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④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⑤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①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①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②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worldscale 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afra运费率计算。

②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

③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④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①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②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 syb20xx-59 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

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

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①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clc)》第七条的金额保证(p & i club保险)以及tovalop协定。

②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③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及tovalop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日本，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五**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制造商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_\_\_（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_\_\_\_\_\_\_\_国\_\_\_\_\_\_\_\_市（区）。

第二条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第三条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第四条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第五条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5．1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5．2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第六条用户意见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第七条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第八条正当竞争

8．1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8．2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定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保密

9．1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9．2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第十条分包代理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工业产权的保护

代理人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第十二条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第十三条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第十四条佣金数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1．\_\_\_\_\_\_\_\_\_\_\_\_美元按\_\_\_\_\_\_\_\_%收佣。

2．\_\_\_\_\_\_\_\_\_\_\_\_美元按\_\_\_\_\_\_\_\_%收佣。

第十五条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第十六条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佣金计算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第十八条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 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第二十条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第二十二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后生效。协议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第二十三条提前终止

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存货的退回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指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第二十五条未完之商务

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又执行协议，应按第15条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第二十六条赔偿

协议除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二十八条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第三十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_\_\_国之现行法律。

第三十一条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_\_\_国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制造商：\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销售合同的国际性质 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结构与内容六**

20\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

2.产 地：\_\_\_\_

3.数 量：\_\_\_\_

5.合同价格：\_\_\_\_fob\_\_\_\_

6.包 装：\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